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	3 報人姓名	楊文科	服務	機關	1.新竹縣]		職稱	1.副縣長	-	
1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初又作	万 风	7茂 肺				111 件		
	配	偶及未	成年	子子	.	配	偶及未	. 成	年 子女	
	稱	調	3	姓	7	稱	謂		姓 名	
酢	 2偶		甘秀美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新竹市科學段一小段	方公尺)	(持 分)	所有權人 甘秀美	(期間或內容) 重新辦理設定抵		-
新竹市東橋段	113.57	10000 分之	甘秀美	押權 重新辦理設定抵		
新竹市東橋段	1,705.29	43 10000 分之 48	甘秀美	押權 重新辦理設定抵 押權		·
新竹市東橋段	327.83	10000 分之 48	甘秀美	重新辦理設定抵 押權		
新竹市東橋段	3,928.46	10000 分之 48	甘秀美	重新辦理設定抵 押權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	竹市科學段一小段	,	350.73	全部	甘秀美	重新辦理設定抵 押權		
新	竹市東橋段		215.64	全部	甘秀美	重新辦理設定抵 押權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機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甘秀美

通知日期:106年10月24日